**政讯通•全国法制项目接收投诉材料说明**

投诉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投诉信

　　标题：\*\*\*投诉信（举报信、求助信或情况反映）等；

　　收文单位：直接写我单位名称（政讯通全国法制调研中心）；

二、正文内容

　　1、写清楚当事人身份并提供相应资质（我是谁）；

　　2、被投诉人身份并提供相应资质或线索（我要投诉谁）；

　　3、投诉事件的完整过程（具体事件以时间顺序写清楚）

　　4、掌握的证据资料（附证据目录或清单）；

　　5、诉求是什么（即具体要求和想法）。

三、落款

　　签字：当事人亲自用黑色碳素笔签名，姓名上用右手食指按红色手印，多于5位选代表签字按手印，其他当事人填写委托书，提供当事人原原大小、正反两面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在上面标好手机号或其它联系方式；法人单位应当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质。

　　上述材料应向我单位提供原件供验证，但我单位不收留原件，不能提供原件的说明情况，不按上述规定，拒绝受理。

四、相关证据

　　提供本事件相应的公文材料、证照合同、票据、证言、图片资料、录音录像资料、上访等书证、音视频证据和物证，上述证据均要复印件并电子文档，不能提供证据的提供证据线索说明。

　　将所需材料（纸质文档）整理完之后邮寄到下面地址：

　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5层，政讯通全国法制调研中心收，邮编：100005，010-56021389 、53382908。